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2022〕69号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相关科室、各有关矿业权评估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41号)和河南省有关矿业权有偿出让政策，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程序

(一) 评估的启动

市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需要出让收益评估的，市矿业权管理科将评估项目单发局地质勘查和资源保护监督科进行评估。

市局矿业权审批登记过程中需要出让收益评估的，由市矿业权管理科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将评估项目单发地质勘查和资源保护监督科进行评估，同时告知有关矿业权人。

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单应明确勘查项目名称、地质勘查阶段、勘查矿种、勘查（区）范围、资源储量类型及数量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单应明确矿山名称、允许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矿区面积、矿区范围（含标高）、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等。评估项目为已发证矿业权的，评估项目单同时应明确矿业权证号、矿业权人。

(二) 评估的实施

市局地质勘查和资源保护监督科依据评估项目单，以摇号的方式在市局招标确定的评估机构中，随机抽取出让收益评估机构，签定委托评估合同，督促评估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不需公示公开，直接将评估报告摘要移交市局矿业权管理科，评估值作为出让登记机关确定出让底价的重要参

考。协议出让的评估项目，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和评估机构承诺书在市局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内市局未收到异议的，按程序提交局党组会通过后，将评估报告移交市局矿业权管理科。收到异议申请的，按省自然资源厅异议处理规定办理。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要求

（一）加强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的管理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是矿业权管理的基础，是出让收益评估的重要材料。矿业权管理科和生态修复科共同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进行审查。

（二）完善出让收益处置的闭环管理系统

将与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有关的储量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估项目单、评估报告摘要、出让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出让收益计征、缴纳等征缴信息纳入矿业权审批登记信息系统，以矿业权为主线形成闭环管理，确保矿业权审批登记资料的唯一性和完整性。

（三）提高出让收益评估基础资料的权威性

依照谁委托评估谁提供管理资料的原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必须采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文件。

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矿种需省厅进行出让收益评估的，

按照有关规定出让登记部门提出评估需求，并提供相应的评估资料。

市局接收省自然资源厅下放或从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上收的矿业权，矿业权出让登记部门应要求原出让登记机关提供矿业权出让登记的有关资料，如矿业权出让合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出让收益缴纳决定文件及缴纳情况、储量评审备案等资料。

三、与出让收益评估有关的矿业权审批登记管理要求

（一）出让收益评估时间不计入矿业权审批登记时间。矿业权人可在矿业权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或变更登记申请。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局不再受理矿业权人提出的出让收益评估申请。

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中管理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